

襄城县财政局文件

襄财字〔2023〕3号

襄城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县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襄城县城市建设中心：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已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现就你部门（单位）2023 年收支预算等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核定支出预算

按照襄城县县直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办法，现核定批复你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预算为 43 万元。

二、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

基本方针，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整合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更多运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会议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鼓励倡导通过市场运作方式举办论坛、会展及招商引资活动。严控“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要坚决予以取消；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各部门应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并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承担预算收入征收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坐支、挪用。各部门要树立法治预算意识，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制定预算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明确项目资金下达及支出时限，确保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尽快发挥效益。

四、提高收支预算透明度

各部门作为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相关规定，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

决算公开规定，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内容，并同步说明有关情况。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单位）要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在本部门正在运行的门户网站及县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以及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预算公开相关内容要保持长期在线、随时可查询。涉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程序提交有关部门审查认定，并将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部门所属单位应在其主管部门批复预算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预算，具体内容和格式参考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衔接。

五、推进预算公开

各部门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充分认识做好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准备工作，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按预算法定时限通过部门网站公开，并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